剩余价值与三种劳动

王 志 东

内容提要:作为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石性概念,剩余价值 在量上包含着三种劳动,即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剩余劳动量、企 业主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管理劳动量和流通领域劳动者提供的劳动 量。正确认识这些劳动与剩余价值的关系,对于正确总结社会主义建 设的历史经验,保证社会主义道路沿着马克思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行,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义重大而深远。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 剩余价值 劳动

作为马克思的独创概念,剩余价值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 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这样的说明似乎简单明了。 但是,如果我们继续深入追问:这里的劳动者具体是指什么人?"剩 余"是什么具体含义?剩余劳动具体究竟是什么劳动?那么就会发 现,剩余价值包含了三种具体劳动,或者说,在数量上,剩余价值量 包括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剩余劳动量、企业主在劳动过程中提供 的管理劳动量和流通领域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

一,工人在偿还劳动力价值后提供的剩余劳动

资本家为了进行生产,不仅必须拥有厂房、机器、原材料等等物

,

质的生产资料,还必须拥有充分的可供使用的雇佣劳动者即工人。这些都只能通过市场途径获得。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许多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外一无所有。肉体生命体的自然制约,迫使这些人不得不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换取自己的生命权和生活权。他们来到市场,以劳动力"私有者"的身份和权力, 在劳动力作为商品的交换上与资本家讨价还价,最终以"契约"的方式获得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加出的代价就是为资本家的生产而付出自己的劳动力。

马克思写道:工人获得了自己的劳动力价值,他在劳动过程中必须"再生产出这一等价物"。如果他花费"6小时"生产这一等价物"就够了",但是他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不是持续6小时,而是比如说持续12小时。这样,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12小时一6小时=6小时的超额价值。"这个超额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这个"余额",就是"剩余价值"[1]235。

这里所分析的剩余价值,显然是从"劳动过程"的角度下定义,是从工人的角度下定义。马克思说,工人劳动过程的时间可以区分为二段。在第一段时间内,工人"只是生产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说,只是生产他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即使工人不是为资本家劳动,而是独立地为自己劳动,在其它条件都相同的条件下,他平均一天同样要劳动这么多时间才能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才能获得维持

自己不断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这种劳动时间就可以称为"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劳动对工人来说所以必要,是因为它不以他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为转移"[1]²⁴³。"劳动过程的第二缎时间"是"剩余劳动时间"^{[1]243}。由于这段时间所创造的价值不属于工人,因而对于工人来说就是超额劳动时间,即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时间。其所创造的价值也就是超额价值,即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马克思说,我把这种超额价值就叫做剩余价值。由此可知,剩余价值就是工人在偿还劳动力价值后提供的超额价值,其所代表的劳动就是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的剩余劳动。

马克思具体分析了工人在偿还劳动力价值后提供的两类剩余劳动。

一类是绝对剩余劳动。工人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是以"工作日"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计算单位。但是,"商品交换的性质本身没有给工作日规定任何界限"[1]262。资本家"按照劳动力的日价值购买了劳动力",工人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为资本家付出自己的劳动力[1]260。当工人通过自己劳动比如6小时而"偿还"了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后,资本家还迫使工人在这个工作日内继续为自己劳动,甚至把这种继续劳动"延长"到肉体生命体所能承受的极限。比如,延长4小时,8小时甚至12小时,等等。这种通过"延长工作日"的劳动时间而创造的价值,马克思说,就是绝对剩余价值。其所体现的劳动也就是绝对剩余劳动[1]350。

在一个"工作日"中,劳动产品的总劳动量是不变的,这个总劳

动量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也是不变的。但是,由于技术和资本有机构成等等提高,由于生产力提高,等等,因而工作日内部两部分劳动数量和比例关系发生了变化。"这里,改变的不是工作日的长度,而是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划分"[1]348。也就是说,由于技术和资本有机构成等等提高、因而生产力提高,在不变的工作日内,由于劳动力价值数量不变因而其生产时间缩短了,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相对说来就加长了,剩余价值相对说来数量增大了,与劳动力价值的比例提高了。马克思说:"我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1]350。相对剩余价值所体现的剩余劳动就是相对剩余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实际"是"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下劳动^{[1]358},另一方面,由于没有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者也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个人劳动,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只能是一种集体劳动。既然是集体劳动,当然就要有同样的计划、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行动步骤等等,因而必然地形成一种劳动的协作^{[1]362}。在这种协作劳动中,每一个工人都仅仅是始终"从事同一种简单操作"的"局部工人"。较多的局部工人在同一劳动过程中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一种"结合"的"总体工人"^{[1]376}。在同一劳动过程中,每个"局部工人"付出自己的劳动力,就会形成一个"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付出。这种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付出就形成了一种"集体力"^{[1]362}。马克思说,这种集体力不是单个劳动者劳动力付出的简单相加的总和,而是"创造"

了一种"新的生产力"[1]362。就像同等数量的单个骑兵进攻力量的总 和与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不可同日而语一样,就像同等数量的单个 步兵狙击力量的总和与一个步兵团的狙击力量不可同日而语一样,作 为同一劳动过程总体工人劳动力付出的集体力,较之单个劳动者劳动 力付出"力量的机械总和",不仅有着本质的差别,更有着数量的差 别。在这里,总体工人"结合劳动的效果要末是个人劳动根本不可能 达到的,要末只能在长得多的时间内,或者在很小的规模上达到" [1]362。也就是说,较之单个劳动力付出创造的价值的机械总和,集体 劳动力付出创造的价值要多得多。或者说,局部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 一份子, 他所付出的同等的劳动力创造的价值, 较之单个工人劳动力 付出所创造的价值要多得多。这里就有一个劳动价值的"数量差"。 换言之,作为自然的肉体生命体的单个工人与作为总体工人一份子的 局部工人,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劳动力付出是相同的,因而所获得的 劳动力价值也是相同的。但是,在同一时间内,局部工人所提供的劳 动价值较之作为自然的肉体生命体的单个工人创造的价值要多得多, 因而相对于他所获得的劳动力价值,他所提供的剩余劳动也就多得 多。这种"数量差"价值,相对于其所获得的劳动力价值,也就成为 一种剩余价值。其所体现的劳动也就成为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组成部 分。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种剩余劳动就是一种"集体力"剩余劳动 [1]362

总之,相对于劳动力价值而言,工人(无论是作为个人的局部工人还是作为整体的总体工人)在偿还劳动力价值后提供的剩余劳

动,有绝对剩余劳动、相对剩余劳动和集体力剩余劳动,它们都在不同情形下以不同的方式构成剩余价值量。

二,企业主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管理劳动

马克思把资本家大体区分为三大类,即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2]415}。从事生产的资本家就是产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又被称为"企业主"^{[2]419}。

作为"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在"同一个资本"下的劳动^{[1]358},资本主义的直接生产过程,就是一个"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这样的生产过程,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2]431},也就是说,必然会产生"管理"劳动^{[2]437}。

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1]369}。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能"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1]369}。资本主义生产的二重性决定了其管理的这种二重性,同时也就决定了产业资本家必然具有二重身份。

产业资本家的第一重身份就是"资本家"。在生产中,他是以"资本家"的身份从事管理。这时的生产就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

资本家手持货币资本来到市场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即工人。他把这些生产资料和工人作为自己进行生产的投资成本或预付资本

而置于同等地位。在生产过程中,工人仅仅作为被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而付出劳动。生产资料作为资本与工人是"相分离"的。资本家通过资本迫使工人提供尽可能多的劳动,他的管理仅仅是通过自己的"指挥"和"监督"而使"资本尽可能多地进行增殖"。因此,资本家与工人处于"对立"和"对抗"的地位。资本家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是"从对抗性质产生"的"资本主义性质"管理职能 [1]430。

产业资本家的第二重身份就是"企业主"。在生产中,他是以"企业主"的身份从事管理。这时的生产就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

所谓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就是"生产过程同资本相分离"的"一般的劳动过程"^{[2]429}。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工人作为劳动力出卖者和付出者,在生产过程中与资本是相分离的,他的劳动仅仅是制造产品,他的劳动过程就是"一般的劳动过程",也就是一般的"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

马克思分析说,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可以假定,产业资本家的资本不是自有的,而是从货币资本家那里借贷的。由于这种借贷,产业资本家就与货币资本家处于一种"对立"的关系:货币资本家是资本所有者,与"这种资本所有者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就是一个无产者。他与货币资本家的对立,就是无产者与资本家的对立。他向货币资本家借贷,只能是以自己的劳动力作为抵押(当然还有一些其它的必要条件,本文不论)。这种抵押实质也就是出卖。他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价值就是借贷的"利息"。他必须在今后的劳动中偿还这种

利息,也就是偿还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在这时的货币资本家眼中,现在的借贷者还不是执行生产职能的资本家,而仅仅是一个没有资本的"雇佣劳动者",是为了使自己的资本增殖而通过"利息"雇佣的劳动者[2]429。

与工人出卖自己劳动力而仅仅获得自己劳动力价值即工资不 同,产业资本家却是通过自己劳动力出卖而获得了一定数量(和时限 等等)的资本及其使用权。他拿着这些资本去市场购买了生产资料和 劳动力、从而组织自己的生产,由此建立了自己的企业。由于这个企 业的资本不是他自己所有, 所以他不是这个企业的严格意义上的资本 家,而仅仅是能够自己自由"指挥"和"监督"这个企业生产的"企 业主"[2]419。在货币资本家看来,企业主由于没有资本,因而他的劳 动就是一种与"资本"相分离的劳动。他的"指挥"和"监督"的管 理劳动,只能表明他是一个"甚至与资本无关的管理人员"。排除分 工的不同,他与工人一样也是仅仅"表现为一般劳动过程的简单承担 者"[2]429。也就是说,企业主也就是在"一般的劳动过程"中通过"指 挥"和"监督"而付出自己的劳动力,由此他也就成为"制造产品的 社会劳动过程"中的一份子,和工人一样都是这个社会劳动过程中的 "总体工人"。他与工人的差别仅仅在干:他是从事管理的间接劳动 者,而工人却是直接生产者。也就是说,企业主在管理自己的企业中 付出自己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也像工人一样,是在"制 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中付出自己的劳动力。"他也在劳动",因此, 他也在"创造剩余价值"[2]430。

企业主通过自己的管理劳动创造了价值,这个价值当然是在"企业内"的。他用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去偿还利息即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这种偿还却是在"企业外"进行的。也就是说,他把自己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利息偿还给了货币资本家,而货币资本家是在企业或企业生产之外的。同时,他把自己创造的价值的另一部分即剩余部分,也就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仍然留在企业内,也就是作为企业内社会劳动过程"结果"而保留在企业内。这样一来,在企业内就存在两种或两部分剩余价值:一种是工人(即总体工人)作为从事直接生产的劳动者在企业内的劳动过程中,在企业内偿还劳动力价值后的剩余价值;一种是企业主作为工人(即总体工人之一)在企业内从事管理劳动的劳动过程结束后,在企业外偿还劳动力价值、然后把剩余部分仍然留在企业内的剩余价值。

两种剩余价值,虽然都是劳动者作为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价值中偿还劳动力价值后的剩余,但是,二者之间有着明确的本质区别。一,二者的劳动身份不同。工人的剩余价值主体是工人,身份是企业的直接生产者。企业主的剩余价值主体是企业主,身份是企业的生产管理者,即对于工人劳动的指挥者和监督者。二,二者的产生条件不同。工人的剩余价值体现的是"劳动产品"的劳动时间,是在"劳动过程进行中"提供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企业主的剩余价值体现的是"资本产品"的劳动时间,是在"生产过程结束后"体现的"资本产品"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三,二者相对于生产过程中资本的关系不同。在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与资本是"相

分离"的,他是在"一般的劳动过程"中付出自己的劳动力。企业主与资本却是相联系的。作为管理者,他掌握着企业的资本,因此他的劳动就变为"资本的生产"。他进行劳动的"动机和决定目的",就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由此,他就与工人处于对立和"对抗"的地位^{[1]368}。其实,企业主剩余价值与工人剩余价值不同的三个本质,最根本的是第三个。由于企业主作为管理者掌握着企业的资本,他实际上也就蜕变成为了管理企业的资本家,他的劳动也就蜕变为"资本家的劳动"^{[2]435},他的剩余价值也就蜕变为"一种和剩余价值相反的东西",因而"也就不再是剩余价值"^{[2]435}。

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产品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可以分成几个量。"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另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最后一个量的产品只代表同一过程中加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1]249}。这种对于剩余价值(量)的阐释和界定,当然是站在资本家立场,是从生产过程的角度,是从资本家既是企业主又是资本家的二重身份,说明企业主劳动和资本家劳动的二重性质,并由此从"剩余劳动量"上说明两种不同性质的剩余价值的同一性。

马克思强调生产过程的结果是"劳动"的"产品",因此对于产品"量"的划分首先就是劳动量的划分。他说,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另一个量只代表生产过程中加进的"必要劳动"。"必要劳动"的强调就是特别说明这种劳动乃是劳动力价值劳动。由于产品代表生产过程已经结束,所以这种劳动力价值劳动就是总体工

人的劳动力价值劳动,其中既包括从事直接生产的总体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劳动,也包括从事管理的企业主作为总体工人一份子的劳动力价值劳动。在劳动产品总劳动量中排除这两种劳动量,剩下的就是这"同一过程中加进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剩余劳动(量)"当然也是既包括从事直接生产的总体工人的剩余劳动(量),也包括企业主作为总体工人一份子的剩余劳动(量)。这种从劳动即劳动产品进行"量"的区分的剩余价值定义,与上文所讨论的第一个剩余价值定义,即"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 [1]235 实际上是一致的。相较而言,现在这个定义强调的是"剩余劳动"的"量",而不是直接谈"剩余价值"的"量"。马克思用一个"或"字对于二者进行了区分。

当生产过程结束,企业内的劳动过程也就结束,劳动产品已经成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这时,企业主就已经不是劳动者,而是资本家了。他开始计算自己的收益。他仅仅关心产品。尤其是产品收益与自己当初投入生产的成本之间的余额。当初,他购买的生产资料等等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增加新的价值,因而是一种不会变化的资本即不变资本。他购买劳动力花费的成本却是在生产中可以增加新的价值的,因而是一种可以变化的资本即可变资本。这些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劳动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劳动产品。现在,生产过程结束,作为资本家他得到的只能是劳动产品,他只能通过劳动产品计算自己的收益。产品是使用价值。如果把以前投入的成本也看作使用价值,二者之间没有共性,无法比较。不过,任何使用价值都是劳动的产物。如果把劳动

产品与以前投入的成本都作为劳动的产物,二者就可以在"劳动"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并进行比较。因此,当生产过程结束资本家掌握劳动产品后,他就把投入成本的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都看作"劳动",并由此得出产品的"最后一个量的劳动"就是"剩余劳动"。剩余劳动当然也就是(或者可以转化为)剩余价值。由此,资本家就通过劳动产品"量"的划分而把"资本的生产"与"劳动的过程"统一起来,从而把企业主与资本家的二重身份合一,资本家就成为了"劳动者",即"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 [2]435 。

马克思特别强调这个剩余价值定义,认为从劳动"量"上对于劳动产品的"这种划分很简单,但又很重要,这一点在以后把它应用到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上时就可以看出" [1]249 。这些"复杂的尚未解决的问题"就是产品劳动向商品价值、然后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转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剩余价值向产业资本家利润等等的转化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是《资本论》第三卷的任务。

关于产业资本家,马克思还详细分析了全部自有资本和部分自有资本的情形。从理论和逻辑上说,这两种情形与全部借贷资本的情形实质是一致的,差别仅在于:全部自有资本家是把"利息"全部放在自己口袋,部分自有资本家付出的"利息"等等较少一些而已。这些都仅仅是数量的差别。至于地租等等也与此类同。这里就不详细引述了。

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产业资本家具有两重身份:一 是作为管理劳动者的企业主身份。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份子,他的劳动 创造了价值。这些价值成为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因此他的劳动就成为构成剩余价值量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作为资本生产者的资本家身份,他的指挥劳动和监督劳动就是努力增殖资本。"在这个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资本家与工人相比,不过是在进行另一种劳动。因此,剥削的劳动和被剥削的劳动,二者作为劳动成了同一的东西" [2]435。二种劳动的同一,形成了两种身份的合一,就使得资本家"是劳动者,不过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即作为对别人劳动的剥削者的劳动者" [2]435。

三,流通领域劳动者提供的劳动

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利用自己手中的货币在市场上购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他运用这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自己的生产,生产自己的产品。当资本家在市场上出卖自己的产品后,又重新得到了货币。不过,这种从"流通中"重新得到的货币,已经"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这就意味着,资本家获得了"等于原预付货币额加上一个增殖额。"马克思说,"我把这个增殖额或超过原价值的余额叫做剩余价值"[1]172。

这个定义,显然是从"流通"来说明剩余价值,或者说是从"价值"来说明剩余价值。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资本家就是产业资本家或生产资本家。只

有产业资本家才拿着货币去市场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组织自己的生产并出卖自己的产品。因此,这里所说的货币增殖额,也就是产业资本家"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的增殖额。这种增殖额作为货币价值,也就是产业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

资本家组织生产目的不在于生产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增殖货币即获得更多的价值。可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劳动产品仅仅具有使用价值。要把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就必须把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并进一步把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价值。这就必须经过流通过程使之进入市场进行交换。从这种意义上说,流通过程实际是生产过程的继续。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流通过程只是生产过程的"补充"^{[2]29}。

流通过程有两种形式或两种类型:一种是由产业资本家独自经营的流通过程,一种是由专职的商业资本家经营的流通过程。

产业资本家独自经营的流通过程,就是产业资本家在进行产品生产的同时,又进行产品的市场交换。这种市场交换,就是流通过程直接作为生产过程的"补充",因而本身就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或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为流通过程付出的劳动,从事流通工作的工人即市场工作人员付出的劳动,就都是整个生产过程劳动的一部分。他们的身份也就都是从事生产的"总体工人"的一员。他们与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的区别,仅仅在于"总体工人"中分工的不同。就像机器维修工人并没有直接参与产品生产,但同样也是为产品生产贡献了自己的劳动一样。马克思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发展,

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1]556。从事流通工作的劳动正是完成了总体生产所属的流通职能。换言之。在生产过程中,工人提供的劳动仅仅生产了产品即使用价值。他们并没有完成价值生产的整个过程。只有经过流通领域工人的劳动"补充",他们生产的劳动产品才转换成了价值商品,才实现了产品向商品、从而商品价值向货币价值的转化,才使得资本家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个过程得以完成,才使得资本家可以实现自己资本投资的"流通"大循环。他以一种形式投入生产的货币资本,才能够以另一种形式即"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形式再收回来。这种"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增殖额,就是生产过程中工人提供的全部剩余价值。

如果产业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他就不仅自己要为流通付出 劳动耗费精力,更要雇佣相关的市场工作人员(统称为工人),等等。他还必须在生产过程之外专门进行货币投资,如建立市场交换需要的 场所,添置必需的交通运输工具,等等。如果进行经济效果核算,相较于自己专注于产品生产,这些投资于流通的资本未必是划得来的 [2]325。因此,实际生活中,排除极其特殊的情形(如垄断产品等等)外,产业资本家一般是把自己的产品生产与产品流通区分开来的。就是说,他仅仅专门从事产品生产,而把产品流通的过程移交给专职的商业资本家。

所谓商业资本家,就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资本家。商品流通是 其专门职能,他以此而与产业资本家区别开来。商业资本家也象产业 资本家一样,首先运用自己的货币资本,通过市场形式购买产业资本 家的商品,然后通过市场出卖这些商品,最终获得超过"原预付货币 额"的"增殖额",即获得剩余价值。为此,他必须投资建立市场交 换需要的场所,雇佣相关的工作人员,等等,就像产业资本家投资建 立自己的生产工厂一样。作为"商人",他是"商品经营者"^{[2]326}。他 "自己从事劳动,也就是说,执行买和卖的职能"^{[2]328},因此他也就 创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这种意义上说,他既是资本家,又是企业 主,是作为资本家的劳动者,正像产业资本家既是资本家又是作为企 业主的劳动者一样^{[2]418}。他所雇佣的工作人员即工人的劳动当然也创 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

可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任何价值,因而也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2]311}。那么,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难道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吗?或者,他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体现在什么地方呢?

原来,商业资本家在购买产业资本家的劳动产品时,是以低于劳动产品价值的价格购买的。也就是说,当产业资本家把自己的劳动产品转让给商业资本家出卖的同时,也就转让了一部分产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由于这个过程,产业资本家并没有完全获得自己劳动产品的价值,因而也就没有全部获得自己劳动产品的剩余价值。商业资本家则获得了劳动产品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即劳动产品价值减去产

业资本家所获价值的剩余部分[2]316。在进行市场交换的流通过程中,商业资本家以产品的全部价值出卖劳动产品,从而赚取了产业资本家"让利"(现实生活中通常称为出厂价)的那部分价值和剩余价值[2]323。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所实现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与出厂价之间的差额。当然,其中还有许多细节,此处不论。也就是说,商业资本家及其工人的劳动作为流通过程的劳动本身并不创造价值,不过,由于流通过程乃是生产过程的"补充",所以他们的劳动也就成为生产过程中"劳动"的"补充",并由此而成为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劳动。

当生产过程结束,产业资本家获得的生产"结果"就是劳动产品。排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生产成本,剩下的产品劳动量就是剩余劳动量。这种剩余劳动量经过流通过程的转化,就成为货币价值所代表的剩余价值量。从这种意义上说,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也就是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量就全部属于产业资本家所有。产业资本家通过"流通"而获得的"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的"增殖额",就是剩余劳动通过流通而转化的、剩余价值量所体现的货币价值额。在这个剩余价值量中,包含着流通过程中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流通过程中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构成剩余价值量的一个组成部分。

商人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产业资本家就必须低于产品价值 而转让自己的劳动产品。他从商人资本家手中得到的货币价值就仅仅 是自己生产的部分劳动产品的价值。虽然这个价值作为"货币额"也 是"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但与生产过程结束后所获得的 劳动产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量,已经不是等量[11249]。现在的货币价值量远远小于当初的剩余劳动所体现的剩余价值量。这是产业资本家与商人资本家进行产品剩余劳动量分配的结果,已经属于剩余价值的分配范围,而不仅仅是剩余劳动向着剩余价值的转化关系。商人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实际已经成为与生产过程相分离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已经不是一个统一体,因此与产业资本家得到已经"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的"流通"[11172],虽然有着某种相通之处,但并不是同一个概念。换言之,在商人资本家独自经营流通过程条件下,产业资本家所获得的"多于起初投入(生产)的货币"的"增殖额",并不是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全部剩余劳动量的转化价值,因而也就不符合马克思把这个增殖额就叫做"剩余价值"的定义。马克思说,当生产过程结束、产业资本家获得劳动产品后,从"量"上划分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这种划分"虽然"简单"但"很重要",根本原因就在于此[11249]。

剩余价值是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石性概念。由于剩余价值的发现,马克思宣告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遗憾的是,后继的马克思主义者们没有准确、深刻地理解马克思剩余价值概念的科学内涵,因而没有完整地、科学地把握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体系。十月革命胜利后,传统社会主义者认为只有工人劳动即直接生产的工人劳动才创造剩余价值,认为资产阶级(包括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完全是"获者不劳"[3]289,因而对于资产阶级采取直接地、简单地完全剥夺方式,在专政过程中完全否定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

家作为劳动者所具有的二面性,摒弃他们对于生产等等的管理能力。 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片面强调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工人的主人 翁地位,忽视甚至否定了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科学论断,错误 地把知识分子排除在工人阶级队伍之外。等等。理论的失误导致了传 统社会主义建设巨大曲折的艰难前行。我国改革以来,在总结历史经 验时又在事实上否定了传统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建设成就。虽然有官方 出面的实践标准和政治经济学全国范围的大讨论,但不得不承认其初 衷和效果是偏于政治而非理论。事实上公有制经济的日益瓦解和私有 经济的超常发展,导致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深入改革阻力重重, 以及国计民生的矛盾加剧。现在,党中央号召加强马克思基础理论研 究,是非常英明和十分及时的。由此而言,深入研讨马克思剩余价值 理论,对于我们准确把握时代发展和国际局势,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沿着马克思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进,加快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就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更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注释:

- 1,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2,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作者简介: 王志东,湖南行政学院教授

联系地址: 长沙市河西白云路 386 号湖南行政学院 邮编 410006

电话 13467629243

微信 同电话